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东段北侧聚福楼小区1幢60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5）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东段北侧聚福楼小区1幢601号

电话：13978596767

传真： / 邮编：537200

开户名称：：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帐号：800120816800013

特此承诺。



贵港市美诚物业
meichengwuye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2、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8-GXJW

供应商名称：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	1项	208000.00	
总报价： <u>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大写）¥208000.00（小写）</u>				
服务期限：1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黄树清

供应商（电子签章）：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GGZC2025-C3-990238-GXJW）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7500	1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224.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我公司如能中标为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提供物业服务，根据贵单位的物业服务采购需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第一章 服务承诺

第一节 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达到包括但不限于标书中所有服务内容
及标准，对管理范围内的责任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甲
方相关部门监管。我公司将秉承“把握需求、创新服务、超越期望、创造惊
喜”的核心理念，把多年来沉淀的机关事业办公大楼及附属大院、高端写
字楼、高新科技类物业管理经验融于日常管理服务中，确保物业管理服务
目标的顺利完成。同时严格按照全面推行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
准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活动。

二、我公司完全响应《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安保水
电保洁管理物业服务》中《物业服务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各项服务与管理
目标，并严格按照该服务标准执行，并对延生服务组织和调配我司资源进
行完全配合，符合甲方需求，协助完成及共享甲方物业管理、监管体系。
接受双方约定的考核实施细则，确保物业服务提供处于优良状态。